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其主要职责：（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2）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3）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以及其他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省属企业、中央驻穗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按规定权限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开展巡察监督。（4）承担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研究解决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指导服务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5）负责规范国有资本运作，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研究提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推动省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7）对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8）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9）统筹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10）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11）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12）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13）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国资委内设 14 个处（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研究处、政策法规处（董事会工作处）、规划发展一处、规划发展二处、财务监管处、产权管理处、考核分配处、资本运营处、科技创新处、综合监督处（巡察工作办公室）、企业领导人员管

理处（人事处）、社会责任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另设有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省国资委挂靠下属单位情况：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于2021年12月31日由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体划转至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保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性质。由于该单位财政经费（在职及退休人员支出）按原渠道保障，因此需保留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身份，挂靠我委向省财政厅报送财务信息。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推进资本运营工作。（2）强化对省属企业监督管理。（3）支持省属企业做大做强主业实业。（4）逐步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5）承担省政府重大或公益基础项目。（6）完善国资监管体系。（7）加快国有企业数字化升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国有资本质量效益，完善国有资本监管体制为中心，优化国有资本重大区域和重大产业布局，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在科技创新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领域投入布局，加快推进省属企业数字化和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省属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3 年省国资委《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我委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190,637.05 万元，收入来源分为 4 类，其中，国有资本预算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 70.9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93,088.0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 2 类，其中：基本支出占比 5.86%，项目支出占比 94.1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经收集、汇总、计算、审核和分析比较，自评得分为：92.24 分，自评等次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其中：“履职效能”一级指标由“整体效能”“专项效能”2 个二级指标组成。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整体效能”二级指标。

2023 年我委共设置 31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9 个，效益指标 12 个，指标均达到年度预期指标值。

2. “专项效能”二级指标。

本年度我委对“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两个项目进行自评，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产出效益自评80分（本指标分值80分），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产出效益自评78.89分（本指标分值80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其中：管理效率一级指标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7个二级指标组成。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3. “预算执行”二级指标。

我委各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省审计监督等部门在2022、2023年度对我委进行审计检查，未发现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的相关问题，所以我委无审计、检查结果和相关的整改报告。我委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其制度完整配套。

4. “信息公开”二级指标。

我委对年初编制的部门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的绩效自评等资料，均按有关规定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所以，我委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5. “绩效管理”二级指标。

我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所经管的财政资金制定

了专门的绩效管理办法，同时，我委出台的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绩效要求，在内部管理制度中对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有明确的要求。

我委定期召开预算执行监督专门会议，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同时，我委及时将 2022 年度重点评价的整改情况反馈上报省财政厅。

6. “采购管理” 二级指标。

2023 年，我委严格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活动，无投诉记录，采购意向及时公开、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但存在暂未制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部分采购合同签订、备案不够及时的问题。

2023 年度，我委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447.85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1,078.64 万元。

7. “资产管理” 二级指标。

我委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资〔2024〕5号)文件规定，按时编制资产报表及报告，及时处置相关资产。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023 年度，我委本级非税收入及时上缴，按规定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落实好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按期出具资产盘点报告，盘点结果及时处理。

我委制定了完整配套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能够严格执

行，资产管理符合规定的要求。我委本级 2023 年度无巡视检查，2023 年审计检查未发现资产管理合规性的相关问题。

8. “运行成本”二级指标。

2023 年我委：能耗支出 77.3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物业管理费 434.84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 20；行政支出 0.8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业务活动支出 0.8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外勤支出 4.8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 20；公用经费支出 15.1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